

北大秦牋《泰原有死者》简介^{*}

李 零(北京大学中文系 教 授)

北大藏秦简有 1 枚木牋,内容是讲死者复生,可与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比较^[1],是一篇难得的文献。木牋长 23、宽 4.7 厘米,属于标准的尺牋,墨书 8 行,共 165 字,外加重文 2 字(见本期《北京大学藏秦简牋概述》图三)。今拈篇首语题篇,作《泰原有死者》,简介如下。

(一)释文(参考钩识号,标点断句,划分段落)^[2]

泰原有死者,三歲而復產,獻之咸陽,言曰:

死人之所惡,解 1 予死人衣。必令產見之,弗產見,鬼輒奪而入之少內。

死 2 人所貴黃圈。黃圈以當金,黍粟以當錢,白菅以當繇。

女子死三 3 歲而復嫁,後有死者,勿并其冢。

祭死人之冢,勿哭。須其已食 4 乃哭之,不須其已食而哭之,鬼輒奪而入之廚。

祠,毋以酒與 5 羹沃祭,而沃祭前,收死人,勿束縛。毋決其履,毋毀其器。6 令如其產之臥殿,令其鱗(魄)不得荅(落)思。

黃圈者,大叔(菽)7 殿,勞(勞)去其

皮,置於土中,以為黃金之勉。8

(二)注释

泰原有死者 “泰原”是死者下葬的地方,疑指咸阳原。咸阳原是渭河以北,今武功、兴平、咸阳、乾县、礼泉一带的黄土塬区。秦汉文字往往以泰为太。泰、太都是大的意思。

三岁而復產 三岁而复生。“产”与“死”相反。

獻之咸陽 咸阳是秦都,城在咸阳原下的泾渭之会。

言曰 以下是讲葬埋、祠祭死者的宜忌。表面看,说话人是谁有两种可能:一种可能是献者,一种可能是死而复生者。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也有这类话,一段冠以“丹言曰”,两段话冠以“丹言”,皆死而复生者言。两相对比,似乎后者的可能性更大。

死人之所惡 与下“死人所贵”相反。

解予死人衣 “解”是解开,“予死人衣”是亲朋好友助葬馈赠的衣物,古人叫襚或祝。《说文解字·衣部》:“襚,衣死人衣也。”“赠终者衣被曰祝。”研究《说文》的学者多认为祝是襚的别体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北京大学藏秦简牋整理与研究”(10&ZD090)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“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及其相关文物保护技术研究”课题“古代简牋保护与整理研究”(2010BAK67B14)的阶段性成果。北京大学藏秦简牋的入藏和整理得到冯棨均国学基金会的资助。

必令產見之 意思是说,一定要让死者活着看到这些衣物。

弗產見,鬼輒奪而入之少内 意思是说,如果不让死者活着看到这些衣物,死者的鬼魂就会生气,把这些衣物拿走,送入少内。“鬼輒奪而入之少内”,与下“鬼輒奪而入之厨”相似。“少内”是府藏之官。秦官有大内、少内,中央有,地方也有,睡虎地秦简《金布律》有记载^[3]。汉官也有大内、少内。《史记·孝景本纪》:“以大内为二千石,置左右内官,属大内。”《集解》引韦昭说:“大内,京师府藏。”《索隐》:“主天子之私财物曰少内。少内属大内也。”《汉书·丙吉传》“少内啬夫”,颜师古注:“少内,主掖庭主府藏之官也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序官》有“职内”,郑玄注:“职内,主入也。若今之泉所入谓之少内。”贾公彦疏:“汉之少内亦主泉所入。案王氏《汉官解》云:‘小官啬夫各擅其职,谓仓库少内啬夫之属,各自擅其条理所职主。’由此言之,少内藏聚,似今之少府,但官卑职碎,以少为名。”

死人所貴黃圈 “黄圈”,即大豆黄卷。大豆黄卷是用大豆发出的黄色豆芽。《神农本草经》卷四:“大豆黄卷,味甘,平,无毒。”下文有解释:“黄圈者,大菽(菽)毇。”“大菽”即大豆。后世本草书以大豆黄卷入药,其炮制方法是用大豆发芽,去皮晒干。

黃圈以當金 以黄色豆芽代替黄金。

黍粟以當錢 以黍粟代替缗钱。“黍粟”是两种适合旱作特点,中国北方土生土长的农作物。黍是糜子(*Panicum miliaceum*),种植区域偏北,粟是谷子(*Setaria italica*),种植区域偏南。前者比后者更耐寒耐旱。“钱”,戈旁的写法有点怪。这种写法的戈曾见于传世古文的践字和郭店楚简的浅字(《五行》篇简46)^[4]。清华楚简《系年》述及践土之盟,践字从土,声旁也这样写(第七章,简44)^[5]。看来秦系文字和楚系文字都有这种写法的戈旁。中国古代圜钱,有方孔可以穿绳,穿起来的钱叫缗钱。缗钱有如黍粟之穗。

白菅以當繇 “白菅”,即白茅(*Imperata cylindrica*)。“繇”,同由,疑读绌(音 chóu)。《说

文解字·糸部》:“绌,大丝缁也。”许慎所谓绌,乃丝帛之通名,相当于今语丝绸的绸。《说文解字·糸部》有绸字,许慎以为绸缪之绸,乃缠绕纠结之义,被他当做不同的字。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提到白茅:“丹言曰:死(?)者(?)不欲多衣。死人以白茅为富,其鬼胜(?)于它而富。”也是以“白茅”与“多衣”并说。金钱和丝绸都是代表财富。此以黄圈当金,黍粟当钱,白茅当繇,说明死者地位不高,属于较低的社会阶层。

女子死三歲而復嫁 指女子死后三年,改嫁给另一男性死者。此即所谓冥婚。参看清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三一“冥婚”条、清徐珂《清稗类钞·婚姻类》“山西冥婚”条。冥婚是为未婚早夭的男女举行婚礼,礼毕,为已葬女子迁葬,与所嫁男子合葬于一墓。这种习俗,起源很古老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邴原传》:“原女早亡,时太祖爱子仓舒亦没,太祖欲求合葬,原辞曰:‘合葬,非礼也。原之所以自容于明公,公之所以待原者,以能守训典而不易也,若听明公之命,则是凡庸也,明公焉以为哉?’太祖乃止,徙署丞相徵事。”旧说此为冥婚之说所自起(如明朱国祯《涌幢小品》卷六“冥婚”条),不确。其实,战国就有冥婚。邴原所谓“训典”,盖据《周礼》。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有迁葬嫁殇之禁,郑玄注:“迁葬,谓生时非夫妇,死既葬,迁之使相从也。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,生不以礼相接,死而合之,是亦乱人伦者也。郑司农云:‘嫁殇者,谓嫁死人也。今时娶会是也。’”嫁殇就是冥婚,既葬之,则必有之。

後有死者,勿并其冢 徐珂说:“凡男女未婚嫁而夭者,为之择配。此男不必已聘此女,此女不必已字此男,固皆死后相配者也。”古之冥婚,男女未必同时死,此女固可嫁给先死者,也可嫁给后死者,而且允许改嫁。这里可能是说,如果此女子生前已字而尚未过门,死后又改嫁另一男子,则先所字而后死者不得与之合葬于一墓。

祭死人之冢,勿哭 以下是讲祠墓时对“哭”的要求。

須其已食乃哭之,不須其已食而哭之

“须”是等待的意思。

鬼輒奪而入之廚 “廚”即厨,这里指地下的厨官。《汉书·郊祀志》有“长安厨官”。

祠毋以酒與羹沃祭 “祠”指祠墓。祠墓所供酒食,古人叫餼,字亦作餼。“沃”是浇灌而祭。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:“丹言:祠者必谨骚(扫)除,毋以淘口祠所,毋以羹沃餼(餼)上,鬼弗食殿。”这里似乎是说,不要把酒和羹浇在所供的食物上而祭。

毋决其履 《易·履》九五:“夬履,贞厉。”“夬履”之“夬”,旧注纷纭,似应读为决。古代从夬得声的字,如决、缺、抉等字,有断裂、穿透、破损、毁坏、抉发等义。

令如其產之臥殿 意思是说,务必保持死者生时的卧姿。

令其鱗不得蒼(落)思 意思是说,务必使死者的魄附于其体,不至失落,没着没落。“鱗”,左半从鬼,右半似从中从尊,疑为薄字之省,这里读为魄。“蒼”同落,原指草木零落,引申为陨落、死伤等义。“失魂落魄”,落字的含义是失落。“思”是句尾的语气词。许慎对魂、魄二字各有定义,“魂”是阳气,“魄”是阴神(《说文解字·鬼部》)。古人把人的灵魂分为两种,阳曰魂,阴曰魄,认为魂是附于气,流动不居(也叫“游魂”);魄是附于身,是固定的东西(也叫“体魄”)。

黄圈者,大菽殿 “黄圈”即黄卷,“大菽”读大菽。这里是用大菽解释黄圈。大菽是菽的一种。菽是古代豆类作物的总称,汉以来叫豆。菽分大、小菽。汉以来叫大豆、小豆。小菽也叫细菽。《管子·地员》:“斥埴,宜大菽与麦。”“五殖之次曰五穀(确)。五穀(确)之状萎萎然,不忍水旱。其种大菽、细菽,多白实。”《吕氏春秋·审时》:“得时之菽,长茎而短足,其荚二七以为族,多枝数节,竞叶蕃实,大菽则圆,小菽则抃以芳,称之重,食之息以香,如此者不虫。先时者,必长以蔓,浮叶疏节,小荚不实。後时者,短茎疏节,本虚不实。”大菽,古人也叫荏菽或戎菽,汉代叫大豆。大豆(*Glycine max*)即黄豆,也包括黑豆、青豆等。小菽,古人也叫荅,汉代叫小豆。小豆

(*Vigna angularis*)即赤小豆。

斲去其皮,置於土中 指大豆发芽后,只留下发出的黄色豆瓣和白色芽苗,割去其原有的豆皮,放进地下。“斲”读斲,是割的意思。“土中”,指地下。

以爲黄金之勉 “勉”字怎么读,还可研究,这里似指随葬品。案:黄圈之圈或黄卷之卷,可能是因豆芽屈曲而得名。圈、卷可以借读为勸,勸亦作勒或勒,与勉同义。《广雅·释诂二》:“勸,助也。”这里可能指助葬之物。

(三)语译

泰原上埋着个死人,三年过后,竟然死而复生,被送到咸阳,死者说:

死人最讨厌,就是把亲朋好友助葬馈赠的衣物随便打开。这些衣物,一定要让他活着看到,如果不让他活着看到,他的鬼魂就会把这些衣物拿走,送到地下的少内。

死人喜欢黄圈。黄圈是当黄金,黍粟是当缙钱,白茅是当丝绸。女子死后三年,如果另许他人,就不要与原来许配而后来死掉的人合葬于一墓。

在死者的坟墓上用酒食祭奠,不要一上来就哭。正确做法是,要等死者享用后再哭。如果不等死者享用就哭,他的鬼魂就会把这些食物拿走,送到地下的厨官。

祠墓,不要把酒和羹浇在食物上。灌祭之前,不要捆绑死者。不要弄坏他的鞋子,不要打碎他的器物。务必保持其生前的卧姿,不要让他魂魄没着没落。

黄圈即黄色的豆芽,豆芽发出后,把原来的豆皮割去,放进地下,是当黄金的替代物。

(四)问题的探讨

语云“死者不可复生”,但死者复生却史不绝书,文学作品也多有描述。复活,在世界上的很多宗教中都是重要话题(如基督教的 Resurrection)。生者和死者,地上和地下,被这个话题串联成一个复杂的精神世界。

中国的复活与冥婚、改葬有关。这类葬俗是一种植根于大众生活,绵延不绝的传统。

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和北大秦简《泰原

有死者》都讲复活,但前者只讲改葬,不涉及冥婚,此木牍还涉及冥婚,讲随葬物也详于前者。

这里提两个问题,供大家思考。

第一,《泰原有死者》和《志怪故事》,内容相似,有必要作比较研究。《志怪故事》中的丹是否为墓主,学者曾有所讨论。同样,《泰原有死者》与简牍所出墓葬的墓主是什么关系,也不容忽视。

第二,《泰原有死者》和《志怪故事》,在秦简中是一种特殊类型。这种文献究竟是什么性质,现在还不太清楚。我们都知道,《志怪故事》,过去曾被学者当文学作品^[6]。《泰原有死者》是不是也是文学作品,这个问题也值得讨论。

关于第一个问题,目前,我们只能抱歉地说,这批简牍不是发掘品,我们还不能为这个问题提供准确答案。但种种迹象表明,这批简牍中的地名多与南方有关。如果这批简牍真的是从南方出土,则文中死者不一定是随葬简牍的墓主。

关于第二个问题,我理解,《泰原有死者》和《志怪故事》,都是讲古代的丧葬习俗。这种习俗在史书和文学作品中都有反映。不错,中国的鬼故事很有传统。在搜神志怪类的文言小说和笔记文学中,特别是宋以来的文言小说中,复活、冥婚、改葬,一直是热门话题^[7]。而且以科学的眼光看,我们很难相信它有什么真实成分,只能一概视之为想象和虚构。但换位思考,情况却不同。古人生活的世界,在他们头脑中,是个生死相继、人鬼共存的世界。生不是开始,死不是结束。我想,他们未必能够区分,什么是文学虚构的故事(fiction),什么是非文学虚构的故事(nonfiction)。

死亡不仅是古代问题,也是现代问题,是人都躲不过。死亡和爱情一样,也是个永恒话题。对我们来说,也许更重要的是,这类记述为

我们保留了一种特殊的思想史料。借此,我们可以窥见古代死亡观念之一斑。

这篇短文只是初步介绍,很多问题还要做进一步探讨(比如结合告地策,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探讨),欢迎大家批评指正。

- [1] 甘肃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天水放马滩秦简》,第107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最近,笔者对放马滩秦简《志怪故事》有新考释。参看李零《秦简的分类和定名》,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《简帛》第六辑,第1~11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。
- [2] 内、冢(第一个冢字)、厨、祭、前、思、勉七字下有钩识号。勉字下的钩识号稍残。
- [3] 睡虎地秦简《金布律》第二条提到少内:“县、都官坐效、计以负赏(偿)者,已论,鬻夫即以其直(值)钱分负其官长及冗吏,而人与参辨券,以效少内,少内以收责之。其入赢者,亦官与辨券,入之。其责(债)毋敢隃(逾)岁,隃(逾)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,皆以律论之。”(简80~81)。大内见《金布律》第六条:“受(授)衣者,夏衣以四月尽六月稟之,冬衣以九月尽十一月稟之,过时者勿稟。后计冬衣来年……已稟衣,有余褐十以上,输大内,与计偕。都官有用□□□□其官,隶臣妾、舂城旦毋用。在咸阳者致其衣大内,在它县者致衣从事之县。县、大内皆听其官致,以律稟衣。”(简90~93)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第39、41页,文物出版社,1990年。
- [4] 徐在国《传抄古文字编》,上册,第193页,线装书局,2006年;张守中《郭店楚简文字编》,第209页,文物出版社,2000年。
- [5] 李学勤主编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貳)下册,第261页1314:11,中西书局,2011年。
- [6] 李学勤《放马滩中的志怪故事》,《文物》1990年第4期。该文是以干宝《搜神记》中的故事作比较。
- [7] 参看刘燕萍《论宋代人鬼婚恋文言小说中的复活、冥婚与改葬故事》,香港浸会大学人文中国学报编辑委员会编《人文中国学报》第17期,第139~204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1年。

(责任编辑:李缙云)